

中山市西区乡村振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、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、西区街道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、西区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共 12 个子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中山市西区乡村振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、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、西区街道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、西区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共 12 个子项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（采购人）名称：中山市西区街道农业农村局 地址：中山市西区街道升华路 8 号 联系电话：0760-23325870 联系人：康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财务决算报告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中畅荣（广东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智晟建设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、广东爱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万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

限公司、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、广东雁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、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、广东正中信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广州原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宏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山市恒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联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科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烨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以上机构，曾参与各子项预算、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；

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

		务超市入驻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中山市西区乡村振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包含: 1. 东入口提升工程三期 2.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. 中山市西区乡村振兴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包含: 3. 中山市西区街道隆平四组公共中巴站建设 4. 中山市西区沙朗社区泰兴社篮球场建设项目 5. 沙朗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. 西区街道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, 包含: 6. 沙朗社区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 7. 隆昌社区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 8. 隆平社区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 西区街道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, 包含: 9. 西区街道隆昌社区悦生一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。10. 西区街道隆平社区稻香社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11. 西区街道沙朗社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12. 西区街道广丰社区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

		2. 中选单位要求： (1) 完成上述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。 (2) 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决策等事务。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按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》收费标准下浮 30%-50%计费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送审决算额为计费基础，按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表》收费标准取费，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出具符合国家标准、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它标准的报告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



		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咨询人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，上述款项到账时间以采购人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，采购人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	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